

# 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 号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8 年 1 月 10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进展公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初步预估值为 4.56 亿元，较《预案》中 5.00 亿元的预估值下调 8.8%，但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拟定价仍维持《预案》中的 6.00 亿元不变。请详细说明预估值下调但交易定价仍维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进展公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4.00 亿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56 亿元。请详细说明选择收益法预估值而非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进展公告》，元盛电子 2017 年度净利润约为 3,500 万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请结合元盛电子的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相关情况，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